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表

110.04.27 版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	系所/學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擬編修之論文	標題：		
	內文共_____字（以英文計）		
論文類別	□ 擬發表於 SCI 期刊（　　學門） □ 擬發表於 SSCI 或 A&HCI 期刊（　　學門） □ 擬發表於國際會議，會議名稱： □ 學位論文 □ 其他，請說明：		
擬投稿之期刊名稱			
作者類別(可複選)	□ 第一作者　□ 通訊作者		
編修公司或人員身分說明	（特別注意：於本校有勞雇身分受薪者不得支領本經費）		
編修實際支出		核定補助金額	（由承辦人回覆）
備註			

※申請表請填妥並完成下方簽章後，檢附①編修公司發票或收據、②編修前原稿、完稿（如與原稿為同一份文件請開啟追蹤校訂功能）、③編修人員領據正本(若請私人編修)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申請**部分經費補助**(補助標準係根據**國立臺灣大學譯稿及學術外文改稿、潤稿費支給標準**)；如與其他經費分攤報支，則可檢附發票影本、加註說明共同報支之黏存單號並同時核銷。

申請人　　指導教授/研究主持人　　所屬單位主管